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801	92,509
銷售成本		<u>(23,861)</u>	<u>(56,569)</u>
毛利／(毛損)		(1,060)	35,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40	19,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5)	(953)
行政開支		(51,708)	(42,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4,1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	(14,893)	(29,3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36,049)	–
其他開支		(503)	(34)
融資成本	6	<u>(43,971)</u>	<u>(59,029)</u>
除稅前虧損	6	(146,249)	(127,446)
所得稅抵免	7	<u>18,031</u>	<u>31,887</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8,218)</u>	<u>(95,559)</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6,865)	(94,084)
非控股權益		<u>(1,353)</u>	<u>(1,475)</u>
		<u>(128,218)</u>	<u>(95,55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64元</u>	<u>人民幣0.047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5,890	629,288
投資物業		8,400	–
無形資產	9	735,370	739,9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1,800	12,047
墊款	10	509,937	47,6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15,635	215,635
遞延稅項資產		73,909	55,878
		<u>2,270,941</u>	<u>1,700,5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3,216	26,9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61	66,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17	1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672,738
		<u>69,572</u>	<u>785,13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928	9,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377	199,640
應付稅項		93,616	95,1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221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505,182	200,984
		<u>777,324</u>	<u>505,105</u>
流動負債總額			
		<u>(707,752)</u>	<u>280,0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63,189</u>	<u>1,980,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	304,859
其他應付款項		14,307	-
復墾撥備		19,613	18,297
		<u>33,920</u>	<u>323,1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920</u>	<u>323,156</u>
資產淨值			
		<u>1,529,269</u>	<u>1,657,4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466,908	1,593,686
		<u>1,466,925</u>	<u>1,593,703</u>
非控股權益			
		<u>62,344</u>	<u>63,697</u>
權益總額			
		<u>1,529,269</u>	<u>1,657,4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6,249)	(127,4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3,055	57,545
未變現外匯虧損	916	44
銀行利息收入	(1,960)	(2,526)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7,65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8,78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7	(486)
折舊	24,357	32,289
確認減值虧損	50,942	79,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219	(157)
無形資產攤銷	5,328	7,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7	270
	<u>(23,058)</u>	29,9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194	12,397
存貨減少／(增加)	3,724	(3,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	(4,39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579	(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109)	35,326
	<u>(4,658)</u>	68,847
已收利息	1,960	2,526
已付所得稅	(1,516)	(4,417)
	<u>(4,214)</u>	66,9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214)</u>	66,95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268)	(32,500)
結構性存款減少	-	302,0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200,00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7,65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8,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	3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000)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470,55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17,000)	-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	(27,7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786) 358,5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604)	(60,55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00,323	555,84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984)	(1,016,485)
關連方墊款	16,673	-
向關連方還款	(3,368)	-
已付融資顧問費	-	(12,800)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	(161)
已付股息	-	(1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60) (53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31,960) (108,7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738 781,5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672,73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8,218,000元(2015年：人民幣95,559,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14,000元(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6,956,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07,752,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人民幣505,182,000元，所有借款均提取自兩份總額為人民幣32億元且於2017年6月到期的獨立三年期銀行融資協議。於2017年1月9日，銀行已書面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第一份銀行融資協議(「第一份銀行融資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6月，將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第二份銀行融資協議(「第二份銀行融資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
- (b) 本集團正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為增加2017年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將提高在緬甸所收購礦山的採礦及選礦產能。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便在有需要時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c) 本集團正積極開展獅子山礦場被洪水損毀的巷道加固工程，以恢復生產，提高盈利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 (d)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察日常營運開支。

(e)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實體層面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10,401	45.6	60,832	65.8
鋅銀精礦	12,400	54.4	31,677	34.2
	<u>22,801</u>	<u>100.0</u>	<u>92,509</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17,577	1,505,763
緬甸*	679,455	138,889
	<u>2,197,032</u>	<u>1,644,652</u>

* 其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人民幣478,877,000元(附註10(a)及(b))(2015年：零)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10(c))(2015年：零)。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8,271	—
B客戶	5,338	—
C客戶	4,095	—
D客戶	—	36,526
E客戶	—	34,459
F客戶	—	11,374
	<u>—</u>	<u>82,36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8,785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7,650
銀行利息收入	1,960	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57
租金收入	570	—
其他	10	9
	<u>2,540</u>	<u>19,12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23,861	56,569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5,339	49,765
有關融資顧問費		6,400	6,400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	161
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利息		–	1,484
解除折讓		1,316	1,219
外匯虧損		916	–
		<u>43,971</u>	<u>59,02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876	18,55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15)		87	(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673	781
		<u>14,636</u>	<u>18,8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23,921	32,289
投資物業折舊		436	–
無形資產攤銷 [^]	9	5,328	7,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9	247	270
		<u>29,932</u>	<u>39,716</u>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05
無形資產		–	44,14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893	29,380
其他應收款項	12(c)	36,049	–
		<u>50,942</u>	<u>79,731</u>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經營租賃租金		1,001	1,286
外匯虧損		921	29
		<u>6,422</u>	<u>6,015</u>

[^]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u>(18,031)</u>	<u>(31,88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6,249)	(127,446)
加：本公司賺取的毋須課稅收益*	<u>(70,374)</u>	<u>(57,274)</u>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u>(216,623)</u>	<u>(184,720)</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優惠：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8,691)	(33,238)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0,207)	(8,541)
毋須課稅開支	10,206	8,5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84	7
不可扣稅開支	1,222	1,351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撤銷(附註17)	<u>6,155</u>	<u>—</u>
所得稅抵免	<u>(18,031)</u>	<u>(31,887)</u>

*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賺取的收益主要指外匯收益，該等收益不可扣稅。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及報告期內已發行1,988,765,000股(2015年：1,988,76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29,288	739,991	12,047
添置	119,610	707	–
轉至投資物業	(8,836)	–	–
出售	(251)	–	–
報告期內折舊／攤銷費用	(23,921)	(5,328)	(24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15,890</u>	<u>735,370</u>	<u>11,800</u>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55,000元(2015年：人民幣8,081,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555,000元(2015年：人民幣8,081,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997,000元(2015年：人民幣72,4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4(a)及(b))。

10. 墊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97
勘探權		2,177	9,911
收購附屬公司	(a)及(b)	478,8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c)	17,000	–
		<u>509,937</u>	<u>47,691</u>

- (a)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德勇先生(「王先生」)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全部股權向王先生預付人民幣95,000,000元。於2017年1月8日，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0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公告。

- (b)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銅、鉛、鋅、銀礦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
- (c) 根據本集團與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0,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51	95,577
減值	<u>(33,390)</u>	<u>(29,380)</u>
	<u>1,061</u>	<u>66,197</u>

除擁有九個月信貸期的一名客戶外，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2016年開發的新客戶須全數預先付款。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6	3,490
6至9個月	-	55,038
9至12個月	-	7,669
1至2年	<u>715</u>	<u>-</u>
	<u>1,061</u>	<u>66,197</u>

於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380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4,893
轉至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2(c))	<u>(10,883)</u>
	<u>33,390</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3,390,000元(2015年：人民幣47,93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人民幣14,893,000元(2015年：人民幣18,497,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某一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4,893,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46	715
逾期1至2年	715	-
已逾期及減值款項，扣除撥備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57,813
— 逾期少於3個月	-	7,669
	<u>1,061</u>	<u>66,197</u>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15,000元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基於最近進行的信貸評估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一 購買存貨		1,093	1,094
一 專業費用	(a)	260	6,529
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9	270	270
一 其他		1,609	1,568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b)	-	8,327
一 其他		473	610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一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c)	46,932	-
一 員工墊款		812	858
		<u>51,449</u>	<u>19,256</u>
減值	(c)	<u>(46,932)</u>	<u>-</u>
		<u>4,517</u>	<u>19,256</u>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環境復墾		1,170	1,170
一 其他		300	300
		<u>215,635</u>	<u>215,635</u>
		<u>220,152</u>	<u>234,891</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融資策略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及與銀行磋商重續貸款)的專業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該款項已於2016年根據服務期發放至損益。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初步調查緬甸若干鉛鋅礦的誠信按金，該款項已於2016年12月獲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0日與潛在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使得該等誠信按金被視為部分收購預付款。
- (c)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

- (d)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0	497
1至2個月	663	231
2至3個月	749	281
3個月以上	9,116	8,340
	<u>10,928</u>	<u>9,34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至12個月期限結算。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u>99,000</u>	<u>100,000</u>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u>406,182</u>	<u>405,843</u>
		<u>505,182</u>	<u>505,843</u>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u>99,000</u>	<u>100,000</u>
其他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406,182	100,984
於第二年		<u>-</u>	<u>304,859</u>
		<u>406,182</u>	<u>405,843</u>
		505,182	505,84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505,182)</u>	<u>(200,98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u>	<u>304,859</u>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平安銀行於2016年12月授出的四批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99,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66%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9(a))。該等貸款提取自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第二份銀行融資協議。此外，本集團與平安銀行於2015年1月就第二份銀行融資協議訂立以下列各項作擔保的抵押協議：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97
無形資產	61,9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00
	<hr/>

- (b)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6年7月28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01,323,000元的其他貸款，自第一份銀行融資協議提取，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到期日為2017年7月27日及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9(a))，並以昆潤的99%股權、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及勳戶公司的90%股權作抵押；及(ii)於2015年6月2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304,859,000元的其他貸款，自第二份銀行融資協議提取、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9(a))、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6月23日。本集團承諾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項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管理層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經行使後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逾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藉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的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倘為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1月1日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	2.22	42,162,162
—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註15(i))	(i)	1.70	70,091,892
年內沒收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i)	2.22	(14,054,054)
— 2013年授出購股權	(iii)	1.70	(34,545,946)
年內到期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i)	2.22	<u>(28,108,1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35,545,946</u></u>

附註：

(i)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按行使價每股2.22港元授出的42,162,162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行使價1.70港元向彼等授出的70,091,892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ii) 授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該等參與者於報告期內辭職後被沒收。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12月13日屆滿。

(iii) 根據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參與者於報告期內辭職後被沒收。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7,772,972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8,886,487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8,886,487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35,545,946</u>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35,045,946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112,254,054</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35,545,946份(2015年：94,731,081份)。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元)(於2015年回撥購股權開支：6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6,000元))。

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的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5,545,94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35,545,94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355港元以及股份溢價至少60,427,753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5,545,94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8%。

16. 股息

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中期股息：無)。

於2017年2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無)。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7	5,9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27,57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6,500</u>	<u>—</u>
	<u><u>6,774</u></u>	<u><u>33,513</u></u>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連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u>99,000</u>	<u>100,000</u>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u>406,182</u>	<u>405,843</u>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擔保(附註14(a)及(b))。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95	3,3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6	1,1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	793
離職福利	4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7	18
	<u>1,592</u>	<u>1,948</u>
	<u>3,587</u>	<u>5,262</u>

2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2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28,218,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07,752,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不均衡，國際貿易和投資疲弱，增長動力不足，受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逆經濟全球化趨勢加劇、歐元區政治經濟困局等影響，全球生產率降低、創新受阻，世界經濟仍處於「低增長陷阱」。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大背景下，2016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積極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實現了「十三五」時期良好開局。中國全年經濟表現平穩，經濟增速達到6.7%，與年初預計目標一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6.0%。

於報告期內，大宗商品創下繼2010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商品期貨市場成為亮點。國際油價全年飆升約45%，黃金價格實現累計9%以上的漲幅，為4年來首度年度上漲。國內有色金屬市場，受到供給側改革和房地產市場回暖的影響。供給側改革和環保政策加碼減少了電解鋁、鋅、鉛等的生產，短缺商品價格漲幅居前。房地產市場回暖則穩定了有色金屬需求，且金屬需求逐漸增加。年底隨著國內工業生產逐漸回升，有色金屬需求增速有所加快，帶動有色金屬價格全面上漲。

於報告期內，國內鉛產量合共為395萬噸，同比增長5.1%，於2016年11月29日達到最高價人民幣22,018元／噸，累計上漲44.86%。國內鋅產量為574萬噸，同比增長1.2%，鋅價全年上漲，於2016年11月28日達最高價人民幣24,472元／噸，創五年新高，全年累計上漲69.65%。白銀價格於2016年亦上漲約15.2%。

2017年大宗商品價格仍有望進一步走高，但上漲節奏會放緩。隨著鋅價攀升，國內冶煉企業和礦山企業盈利增速有望上升，精煉鋅和鋅精礦月度產量也開始快速回升，但新增產能不足，仍有利於鋅價持續上行。國內鉛供需基本保持平衡，預計2017年中國鉛消費仍將保持小幅增長，且環保因素持續加碼，國內鉛供應受影響，造成國內供需錯配。

2016年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給2017年的經濟定下了「穩中求進」的基調，在中國政府強調以穩為主的大背景下，有色金屬行業發展面臨多重挑戰和發展機遇，拉動內需，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產能，實現利潤的可持續增長。

亞洲方面，2016年4月，昂山素季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正式執政緬甸新政府，緬甸掀開了歷史的新一頁，也為中緬關係帶來了新的機遇。緬甸地緣位置十分重要，緬甸最大的鄰國是中國，兩國擁有漫長的邊境綫，是中國走向印度洋的重要支點國家，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也是連接印度到中南亞的橋樑。

中國已經成為緬甸第一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佔緬甸對外貿易總額的40%。中國是緬甸最大的外資來源國，佔緬甸外資總額的50%左右。中國主要投資於農業、礦業、水電等領域。新緬甸政府為進一步加強經濟發展，將會持續積極促成與中國在基礎設施建設、資源開發、產能合作、金融投資等方面的經貿發展。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與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相比，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且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列示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6,360	10.9	6.6	271.0	193,956	104,458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8,130,360</u>	<u>9.4</u>	<u>6.0</u>	<u>256.0</u>	<u>808,756</u>	<u>507,458</u>	<u>2,246</u>

獅子山礦場 — 於2016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6,360	10.0	6.1	251.0	161,556	84,858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6,809,360</u>	<u>9.3</u>	<u>5.9</u>	<u>250.0</u>	<u>676,056</u>	<u>421,758</u>	<u>1,846</u>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5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6年	2015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2	100.4
	有效作業日數	日	5	72
	平均產量	噸/日	438	1,394
	選礦	千噸	3.5	87.2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4	5.2
	鋅	%	2.2	4.3
	銀	克/噸	94.3	118
回收率	鉛	%	81.2	81.2
	鋅	%	80.5	81.8
	鉛精礦中銀	%	74.4	81.1
	鋅精礦中銀	%	5.3	6.2
精礦品位	鉛	%	48.6	54.5
	鋅	%	45.1	45.5
	鉛精礦中銀	克/噸	956	1,24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124	94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58	6,756
	鋅銀精礦	噸	141	6,79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25	3,679
	鋅	噸	63	3,08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47	8,380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7	616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

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巷道內最大儲水量達16,000立方米，最大日湧水量800立方米。該等持續強降雨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經過連續多月的連續抽水，直至2015年12月下旬開始對損毀坑道進行疏通和加固，進展較為緩慢，報告期內僅一個採場恢復出礦，產量較小。於2016年雨季，坑道再次湧水，之前恢復巷道再次淹沒，截止報告期內，生產還未得到恢復。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大幅減少98,200噸至2,200噸，較2015年下跌97.81%。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3,554噸、3,024噸及8,133千克，較2015年分別下跌96.60%、97.96%及97.05%。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修復井下損毀的坑道，並實施湧水的系統解決方案，以便恢復生產。本集團將積極適當地調整獅子山礦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5	68	(3)
一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5	68	(3)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3	65	(2)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1	26	(5)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20	10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1	10	1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	9	(8)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1	25	(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30	—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9	188	(9)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570	1,210	360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2	192	—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71	380	(9)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u>3,254</u>	<u>2,446</u>	<u>808</u>

相比2015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808元或33.03%，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原礦入選品位由2015年的9.5%下降至報告期內的6.6%。

*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停產使得廠房的暫停開支為人民幣2,200萬元(2015年：人民幣690萬元)，該費用作為行政開支。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主要修復坑道損毀，1,200平硐修復230米，斜坡道修復174米，以及部份採場排險；
- (2) 按照監管部門要求整改尾礦庫設施。

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71.45	29.77
採礦基建	71.45	29.77
選礦	0.60	0.33
選礦廠及設備	-	0.27
尾礦儲存設施	0.60	0.06
總計	72.05	30.1

營運礦場—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止。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6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大礦山礦場—於2016年12月31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5.0	221.9	211.7	2.69	5.20	54.16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5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6年	2015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56.6	67.2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54	149
	平均產量	噸／日	367	451
	選礦	千噸	58.6	67.8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5	1.4
	鋅	%	3.1	2.6
	銀	克／噸	25	21
回收率	鉛	%	81.2	81.1
	鋅	%	83.1	81.0
	鉛精礦中銀	%	64.1	69.4
	鋅精礦中銀	%	8.8	4.7
精礦品位	鉛	%	51.7	50.4
	鋅	%	43.8	45.4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99	667
	鋅精礦中銀	克／噸	38	22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268	1,516
	鋅銀精礦	噸	3,192	3,19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655	764
	鋅	噸	1,397	1,45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887	1,012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22	69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其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受雲南省地方當局安全檢查和整改影響；及(ii)開拓採准工程一部分滯後。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66	3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66	3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21	85	36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	17	—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	30	8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	30	9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7	8	19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	31	(28)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8	30	(2)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21	212	9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904	3,054	(150)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41	150	(9)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62	362	—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u>4,756</u>	<u>5,214</u>	<u>(458)</u>

相比2015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並無變動。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458元或8.78%，原因為平均原礦入選品位由2015年的4.0%上升至報告期內的4.6%。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主要完成1,470中段平巷及斜坡道開拓280米，規格為2.0米 x 2.2米；
- (2) 完成1,570中段採場建設，形成3個採點的出礦；
- (3) 完成尾礦庫子壩第4級堆築。

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1.76	2.66
採礦基建	1.76	0.58
採礦權及探礦	-	2.08
選礦	0.39	1.27
選礦廠及設備	-	0.28
尾礦儲存設施	0.39	0.99
樓宇	-	-
總計	<u>2.15</u>	<u>3.93</u>

營運礦場—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為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已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止。

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港星於2014年6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5年4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6年12月31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數量 (千噸)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2,297	327.9	63.9	14.2	2.8
推斷	3,004.2	393	77.4	13.1	2.6

昂久甲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昂久甲礦場於2016年10月至12月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9.9
	有效作業日數	日	38
	平均產量	噸／日	261
	選礦	千噸	4.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4
	銀	克／噸	16
回收率	鉛	%	81.0
	鉛精礦中銀	%	30.2
精礦品位	鉛	%	62.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83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5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5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1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積極開展昂久甲礦場的開發工作，值得一提的有(1)第一期小型選礦廠建設順利完成，於2016年10月17日帶負荷調試，並於11月中旬轉入正式生產；(2)本集團已完成礦山首采段採礦活動，並實施井下開拓，首採段於2016年10月開始出礦。

昂久甲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昂久甲礦場共完成(i)第一期小型選礦的建設；(ii)首采礦區的建設；(iii)1050中段斷面為2.1x2.3米的巷道掘進203米，1120中段斷面為2x1.8米的斜井掘進111米，1120中段斷面為2.1x2.3米的豎井掘進28米。

昂久甲礦場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39.80
採礦基建	39.80
選礦	3.23
選礦廠及設備	3.23
	<hr/>
總計	<u>43.03</u>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已成功續期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止。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u>73.5</u>	<u>99.8</u>	<u>18.5</u>	<u>276.7</u>	<u>12.45</u>	<u>2.9</u>	<u>0.78</u>	<u>278.78</u>

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物探、坑探、地質資料匯編和現場編錄的補充工作(包括小體重試驗等)，以編製正式地質報告。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5年：人民幣2,57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李子坪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已成功續期的勐戶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u>32.2</u>	<u>18.5</u>	<u>13.8</u>	<u>7.8</u>

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5年：人民幣5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勐戶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正在進行完成探礦許可證重續所需的資料補充完善工作。

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主要配合探礦權證的延續資料補充開展少量地質工作。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5年：零)。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於2016年9月16日到期。香草坡礦業目前正在辦理探礦許可證續期。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採礦權辦理上仍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於報告期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現場進行了維護，配合完善地質工作。於報告期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5年：零)。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80萬元(2015年：人民幣9,25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量分別為1,520噸及3,472噸(2015年：分別為8,046噸及9,962噸)。

對比2015年，收入下降人民幣6,970萬元或約75.4%，主要由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下降81.1%及65.1%。銷量下降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原礦產量及原礦入選品位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90萬元(2015年：人民幣5,66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源稅。相對2015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270萬元或57.8%，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損為人民幣110萬元，毛損率為5%，而201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590萬元，毛利率為39%。毛損率乃由於報告期內的大部分已售鉛及鋅精礦均產自大礦山礦場，而與獅子山礦場相比，大礦山礦場的原礦入選品位較低，單位攤銷成本較高，導致大礦山礦場的單位選礦成本較高，致使單位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50萬元(2015年：人民幣1,910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0萬元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人民幣50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70萬元(2015年：人民幣4,280萬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5年，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90萬元或約20.8%，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停產使得廠房的暫停開支增加人民幣1,520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i)員工成本因僱員大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50萬元；(ii)礦產資源補償費減少人民幣150萬元；及(iii)差旅開支、行政開支、酬酢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合計減少人民幣170萬元所抵銷。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合共為人民幣5,090萬元(2015年：人民幣7,970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0萬元、人民幣4,410萬元及人民幣2,940萬元)。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逾期應收款項進行策略性檢討。若干應收款項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於報告期內收回。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分別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49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萬元(2015年：人民幣5,900萬元)。相對2015年，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償還部分到期的貸款令平安銀行授出的其他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2015年：人民幣3,190萬元)，主要包括減值撥備所引致的遞延所得稅以及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虧損。

末期股息

於2017年2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投資計劃包括(i)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先生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華興集團全部股權向王先生預付人民幣9,500萬元。於2017年1月8日，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15億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公告，華興集團所控股的GPS合資有限公司為緬甸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本公司預計GPS礦場可以在2017年上半年投入生產；(ii)根據本集團與多位賣方於2016年12月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銅、鉛、鋅、銀礦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合共預付人民幣3.838億元；及(iii)根據本集團與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萬元。根據上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若未能在該等框架協議生效後十個月內完成正式交易，各賣方及OHN女士需立即無條件向本集團退回全部預付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14)	54,1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0,786)	358,5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960)	(521,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631,960)</u>	<u>(108,776)</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0萬元，主要包括：(i)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62億元；(ii) 融資成本人民幣4,310萬元；及(iii) 非現金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8,09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420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37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008億元，主要包括：(i) 建議收購緬甸銅、鉛、鋅、銀礦業公司而作出的預付款合共人民幣4.706億元；(ii) 支付興建獅子山礦場欠款及昂久甲礦場的採礦基建所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8,830萬元；(iii) 就收購港星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及(iv) 建議收購港星的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1,700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700萬元，其主要包括：(i)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人民幣2.010億元；(ii) 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利息人民幣3,960萬元；及(iii) 償還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40萬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3億元及上述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70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0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370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0萬元，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產量減少導致鉛及鋅精礦庫存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20萬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50萬元；(ii)報告期內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490萬元；及(iii)轉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0萬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90萬元至其他應收款項。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億元增加人民幣4.475億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1億元，主要由於就建議收購緬甸華興集團、六家銅、鉛、鋅、銀礦業公司及港星非控股權益支付預付款導致墊款合共增加人民幣4.876億元，部分被興建獅子山礦場採礦基建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3,370萬元及融資策略諮詢的預付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640萬元所抵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億元減少人民幣3,040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6億元，主要由於支付收購港星的費用人民幣2,500萬元及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1,400萬元，乃被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人民幣750萬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為期六個月的墊款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水平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078億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經營虧損及本集團由短期銀行借款資助的礦場組合增加。

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5.052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5.058億元並無重大變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平安銀行授出合共人民幣32億元之三年期銀行授信(於2017年6月到期，本集團於到期後續期)提取。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獲抵押。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0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0萬元減少人民幣3,320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獅子山礦場采礦設施的建設成本的付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i)建議收購緬甸附屬公司及建議收購港星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ii)興建獅子山礦場及昂久甲礦場採礦基建的建築成本；及(iii)收購港星支付的其餘代價。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008億元。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5,1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債務淨額	464,404
總權益	1,529,269
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1,993,673
借貸比率	<u>23.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並無呈列借貸比率。

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原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其中包括)：

- 約22%或2.21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活動提供融資，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已議決重新指定原指定用作上述用途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表所示：

	用作原指定用途		用作新指定用途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大竹棚礦場 及蘆山礦場的 融資活動	178.1	37.0	37.0	37.0
海外一般兼併及 收購或建議收購	—	—	141.1	141.1

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具備締造盈利性增長的高質量資源項目，並將選擇性收購事項納入業績增長策略的一個重要部分。本公司一直以來保持對緬甸地區的礦業行業及優質資源項目的持續關注，希望可以把握逐步開放的緬甸國家政策所帶來之機遇。基於「掌握和開發優質資源」的目標，經過緬甸潛在收購項目和蘆山礦、大竹棚礦項目之間的權衡比較，本公司優先投入有利於公司發展的項目。因此，從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發，及通過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實現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所得款項中原獲分配而用於大竹棚礦和蘆山礦的結餘，約人民幣1.411億元，更改為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項目。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85.4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37.0
總計	<u>809.1</u>	<u>668.0</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7名全職僱員，包括5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55名生產職員及17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60萬元，較2015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880萬元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或22.3%。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深受嘉許及肯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死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土地復墾條例》、《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選擇性收購事項為增長策略的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致力物色具備締造盈利性增長的高質量資源項目。展望未來，憑借本集團於緬甸礦山的建設及投產運營，本公司將利用緬甸礦山豐富的礦產資源，以及逐步開放的緬甸國家政策所帶來之機遇，爭取為股東們帶來合理的回報。

本公司亦持續致力於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批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2015年9月18日，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於2016年5月26日，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辭任臨時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主席的職位懸空。

自此，主席的職務由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暫時擔任。

於2016年9月8日，繆國智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自繆國智先生接任此職務以來，一如以往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故無損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繆國智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合規情況，提升及促進董事會的透明度，以確保達致內外溝通良好。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自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懸空。

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監管。由於冉小川先生於採礦行業經驗豐富，令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及計劃得以有效落實，故董事會認為其安排合適。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准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8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詞彙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擁有採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大礦山公司經營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GPS礦場」	指	位於緬甸撣邦東枝市格洛縣博塞鎮的鉛銀礦場，由GPS合資有限公司營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每噸
「港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關悅生先生及繆國智先生。